

附件 4

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

三级响应	二级响应	一级响应
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三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； 2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； 3.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； 4.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； 5. 文物、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； 6.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； 7.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。 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二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 2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； 3. 需调集 5-8 个消防救援站增援； 4. 文物、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； 5.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； 6.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； 7.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。 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一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； 2.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； 3. 需调集 8 个以上消防救援站增援； 4. 文物、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； 5. 发生在重大节日、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重要场所、政治敏感区域，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、社会影响； 6.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； 7.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。